

定 稿

離島區議會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日期：2024年2月2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時正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余漢坤先生, MH, JP

副主席

何進輝先生

議員

黃文漢先生, MH

周玉堂先生, SBS, MH

何紹基先生

溫揚堅先生

吳文傑先生

郭慧文女士

吳彩華先生

劉展鵬先生

葉培基先生

應邀出席者

譚潔怡女士	地政總署 行政助理／地政(離島地政處)
何偉明先生	水務署 高級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 3
曾曉心女士	水務署 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6)
陳冠聲先生	渠務署 高級工程師／特別職務 3
陳嘉強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8

黃 宏先生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排污基建)3
張信揚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工地總工程師
章鎮邦先生	賓尼斯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駐工地高級工程督察
李新富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侯樂瑤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總務秘書
陳澤宗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高級工程督察
李世華先生	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 設計經理

列席者

謝奕婷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林婷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夏從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芝圓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圖書館高級館長(離島區)
郭家豪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梁素冰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黃愷明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 建築師(工程)4
林偉全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
溫志堅先生	渠務署 工程師／離島 5
陳錦洪先生	路政署 工程師／離島(3)

秘書

鄭紫穎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因事缺席者

劉舜婷女士

~~~~~

### **歡迎辭**

主席歡迎各政府部門代表及委員出席會議，並介紹以下列席會議的部門代表：

- (a)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林婷婷女士、離島區康樂事務經理夏從雲女士、圖書館高級館

長(離島區)鍾芝圓女士、經理(新界南)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郭家豪先生及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21 梁素冰女士；

- (b)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4 黃愷明女士；
- (c) 路政署工程師／離島(3)陳錦洪先生；
- (d) 渠務署工程師／離島 5 溫志堅先生；以及
- (e)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高級工程師／17(大嶼山)林偉全先生。

2. 委員會同意劉舜婷議員提交的缺席會議申請。

I. 有關東涌康體設施的發展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5／2024 號)

3.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土拓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4.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5. 梁素冰女士闡述書面回覆內容。

6. 林偉全先生闡述書面回覆內容。

7.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不少市民關注有關項目的進展，有關部門應增加發放資訊的渠道。委員亦請康文署及土拓署提供各項工程的詳情，包括預計動工日期、完工日期以及投入服務日期等資料，以便委員向市民交代。

(b) 現時設施興建的速度比人口增長速度慢。鑒於區內人口持續增加，委員詢問有關部門有否計劃在短期內興建一些小型康體設施。

- (c) 東涌東海濱長廊環境優美，該處不時舉辦各種活動，惟部分居民表示長廊的座椅不足，亦不設食肆，因而減低他們前往的意欲。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研究在長廊提供更多設施，以增加吸引力。
- (d) 委員知悉土拓署會分階段延伸東涌東海濱長廊至東涌東擴展區，並詢問署方會否先行開放部分已完工的長廊予市民使用。
- (e) 委員詢問東涌東海濱長廊會否設置排污設施，方便機構在長廊舉辦活動。
- (f) 委員指出裕東路附近有行人天橋、明渠及巴士總站，認為要把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車輛出入口改至裕東路，可能存在困難。委員詢問康文署相關研究的最新進展。

8.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與運輸署及建築署等相關部門正檢視把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車輛出入口改至裕東路的可行性。由於裕東路附近有行人路、單車徑及行人天橋等設施，如在裕東路設置通往聯用綜合大樓的車輛出入口，相關部門需要進行評估，以及檢視車輛出入口位置對大樓相關設計及工程計劃的影響。她表示上述工作需時，署方會適時向委員匯報最新進展。

9. 林偉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土拓署會按既定程序推展東涌東海濱長廊的工程。署方現時正審視長廊的詳細設計，並會盡快招標，期望在本年內完成招標以及申請撥款的相關工作，希望本年底至明年初動工。由於工程仍處於設計階段，署方目前未能提供詳情。另外，署方亦計劃逐段開放已完工的長廊予市民使用。
- (b) 土拓署會在設計中的東涌東海濱長廊設置小食亭及洗手間等設施，並會在工程推展過程中優化細節。

10. 主席表示東涌新市鎮的人口不斷增加，對社區設施的需求亦隨之上升。他請康文署及土拓署就計劃在東涌提供的康體設施提供詳

情，包括有關規模、位置及具體時間表。他不希望港鐵東涌東站落成以及居民入伙後，相關康體設施還未完善。

11. 林偉全先生表示將於會後提供有關東涌東海濱長廊工程的詳細資料。

1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a) 部門在興建地區設施時經常因結構上的考慮而未有提供遮蔭，導致使用者須承受日曬雨淋之苦。委員請土拓署留意有關問題，並在東涌東海濱長廊加設遮蔭設施。

(b) 委員詢問東涌第 29A 區休憩用地的多用途活動區將提供甚麼設施。

(c) 由於東涌西欠缺文娛康樂設施，居民皆十分關注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的進展，委員請康文署提供項目的時間表。

(d) 委員指出現時由東涌東海濱長廊前往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需要繞道，需時約十分鐘。委員建議延伸長廊以連接酒店，方便市民前往酒店的餐廳，希望土拓署考慮。

13. 林偉全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a) 東涌第 29A 區休憩用地的多用途活動區可供市民進行不同活動，署方將於會後提供有關多用途活動區的詳細資料。

(會後註：東涌第 29A 區休憩用地的多用途活動區將提供空間讓市民進行不同活動，多用途活動區內亦會設有長椅、避雨亭以及飲水機等設施以供市民享用。)

(b) 由於現時港鐵公司把東涌東海濱長廊附近的空地用作建築工地，影響了長廊的通達性。署方將聯絡港鐵公司研究改善有關問題，以便利市民出入。

- (c) 由於東涌東海濱長廊的設計須配合自然環境，署方會避免興建上蓋，並考慮種植樹木作遮蔭用途，但預計需要一段時間才能見到成效。

14. 梁素冰女士表示康文署與相關部門現正集中研究從裕東路開設行車道的可行性，如在裕東路置車輛出入口，預計需就大樓的布局及設計作出頗大的改動，因此署方現階段未能就工程項目提供具體時間表。

15.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據了解，港鐵公司主要把上述建築工地用作停放躉船以及擺放建築物料，惟實際上港鐵公司亦較少使用躉船運送物料。因此，委員建議在有關建築工地騰出一條通道，以連接長廊以及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委員希望與有關部門先行實地視察，然後再作商討。
- (b) 委員認為遮蔭設施可以遮擋陽光雨水，但種植樹木未必能達到上述效果。委員希望土拓署重新考慮建議。

16. 林偉全先生表示土拓署將於會後與相關部門研究如何加強東涌東海濱長廊的遮蔭設施，署方亦會就騰出通道連接長廊及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的建議與港鐵公司磋商。

17. 主席總結如下：

- (a) 他相信若能夠連接東涌東海濱長廊及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將會便利市民。他請秘書處於會後安排土拓署、港鐵公司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會後註：秘書處已安排委員與土拓署及港鐵公司於2024年3月28日就連接東涌東海濱長廊及香港東涌世茂喜來登酒店的建議進行實地視察。)

- (b) 委員知悉康文署已就東涌第 107 區聯用綜合大樓進行大量工作，亦正根據委員意見調整大樓的設計。委員會繼續支持署方的工作。
- (c) 他請土拓署及康文署於會後詳細審視 2024 年至 2030 年期間東涌東及東涌西將會落成的設施。儘管工程進度可能有變，署方仍需向委員提供有關設施的預計完工日期等資料，以便委員回應居民的查詢。

(會後註：相關部門已於 3 月 26 日的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的最新情況簡報會向議員滙報有關資料。)

## II. 有關改建長洲區內公園為寵物公園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6/2024 號)

- 18. 主席表示康文署及離島地政處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 19. 郭慧文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 20. 夏從雲女士闡述書面回覆內容。
- 21. 譚潔怡女士闡述書面回覆內容。
- 2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現時長洲有兩個寵物公園，惟均位於山上，位置並不便利。居民從海旁前往寵物公園，需時約四十五分鐘。委員亦留意到不少居民會攜帶寵物到海旁散步，但附近並沒有寵物公園，因此委員建議將大興堤路旁的休憩公園改建為寵物公園。委員指出建議位置遠離民居及學校，認為適合設置寵物公園。
  - (b) 梅窩銀河花園(2 區)的寵物公園到處都是雀糞，委員請康文署及食物環境衛生署跟進，並認為康文署需要增加資源及人手，以改善公園的環境衛生。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安排清潔服務承辦商加強在梅窩銀河花園寵物共享公園的清理雀糞工作，並會繼續留意有關情況。)

23. 夏從雲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a) 康文署對委員的建議持正面態度。若建議獲長洲居民支持，在現金流充足的情況下，署方會推展有關建議的可行性研究。
- (b) 由於寵物公園需要安排長駐的清潔人員進行清潔，寵物公園所需投放的日常營運資源相對比其他公園為多；因此如寵物公園的建議能獲推展，亦需視乎經常性開支現金流的狀況。

24. 委員感謝康文署的正面回應。

25. 主席請相關委員先諮詢附近居民意見，再將諮詢結果交予康文署，以便署方加快落實上述建議。

26. 委員備悉主席意見，並會就題述建議展開諮詢。

### III. 有關南丫島榕樹灣食水管爆裂事故頻生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7/2024 號)

27. 由於劉舜婷議員缺席會議，主席請葉培基議員代為簡介提問內容。

28. 葉培基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29. 何偉明先生回應如下：

- (a) 南丫島的食水管爆裂事故一般屬於滲漏問題並涉及直徑較小的鍍鋅鐵水管。其主要原因是水管老化及耗損。水務署每次接獲水管滲漏報告後，均會即時派員進行緊急維



修。題述的食水管滲漏事故的停水時間一般少於三小時，遠比署方所承諾的七小時短，受影響的用戶亦較少。署方就有關事故對用戶造成不便表示歉意。

- (b) 水務署正為過去兩年食水管滲漏事故較為頻繁的沙埔舊村及大園村進行水管更換工程，預計在本年第二季度完成施工。由於工程涉及私人土地上的鍍鋅鐵水管，署方需時與有關村民協商。
- (c) 水務署正推行「風險為本水管資產管理策略」，署方會基於水管的使用年期、物料、過往爆裂或滲漏記錄、周遭環境以及水管爆裂或滲漏的後果等因素，對水管爆裂及滲漏的風險進行評估。署方會先行維修或更換風險較高的水管，以減低其爆裂及滲漏風險。
- (d) 水務署會為南丫島區餘下的水管進行風險評估，以制定新一期的水管改善計劃。

30.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表示早前南丫島進行渠務工程期間，在挖掘作業時損毀了主水管，導致主水管爆裂，需要鋪設臨時水管。委員指出開水喉時，有關臨時水管會濺出水花，委員認為情況可能與更換水管後的水壓轉變有關。委員請水務署跟進有關情況，並強調若主水管再次爆裂，其影響將十分嚴重。
- (b) 委員指出不少村落的水管已老化，認為水務署應制定時間表，逐步更換南丫島區內的所有老舊水管，而非待出現滲漏事故後才進行修理。
- (c) 委員表示題述事故的地點分散，影響範圍大，對居民造成不便。
- (d) 委員表示現時水務署的通告內容不清晰，難以理解。委員請署方簡化通告內容並扼要表達主要訊息，讓居民清晰了解。

31. 何偉明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a) 水務署在南丫島設有配水庫，可為區內提供穩定水壓供應。
  - (b) 由於鍍鋅鐵水管較易漏水，水務署有計劃分階段更換現有的鍍鋅鐵水管。
  - (c) 水務署會把委員有關通告內容的建議轉告承辦商。若將來發生水管爆裂事故，署方亦會盡早通知受影響居民。
32. 委員表示若不開水喉，有關臨時水管不會濺出水花，因此認為問題與水壓有關。
33. 何偉明先生表示將會請承辦商及水務署職員留意開關水喉時的水壓轉變以及避免水喉開關的幅度太大或太快。
34. 主席請水務署就臨時水管水掣的操作提供指引，以便使用者跟從；審視現時通告的行文，並改以簡潔的方式表達重點；以及就更換南丫島的所有老舊水管擬定詳細計劃及時間表，並向委員提供有關資料。
35. 何偉明先生表示更換水管的計劃由其他組別負責制定。他會就更換水管的時間表與該組別商討。
36. 主席請水務署在商討後回覆委員。

(會後註：水務署將繼續在離島區推行風險為本水管改善計劃，目標於 2028 年前在南丫島更換所有鍍鋅鐵水管，已減低水管滲漏風險。)

#### IV. 有關大嶼南污水管鋪設工程的提問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8/2024 號)

37. 主席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於會前送交各委員參閱。
38. 黃文漢議員簡介提問內容。

39. 張信揚先生回應如下：

- (a) 渠務署現時正在南大嶼山進行工程合約編號 DC/2020/02 「礮石灣污水處理廠、相關海底排放管及貝澳污水收集系統建造工程」。署方會沿嶼南道、芝麻灣道及在貝澳羅屋村鋪設約 4.1 公里的無壓污水渠，以及沿嶼南道及芝麻灣道鋪設約 1.2 公里的雙管污水泵喉。嶼南道的污水渠鋪設工程已於 2022 年 10 月展開，署方會分階段臨時封閉部分行車路段以進行施工；至於嶼南道近羅屋村一帶的污水渠鋪設工程已於 2023 年 1 月展開，工程會分階段進行，其間署方會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有關臨時交通安排經由警務處及運輸署等相關部門組成的交通管理聯絡小組批核，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
- (b) 截至 2024 年 1 月，渠務署已在嶼南道完成五個施工階段，並將開展第六個施工階段。署方在去年 11 月在嶼南道近牛坳園路段增設了一項臨時交通安排，務求加快工程進度，減低對附近居民及道路使用者的影響。承辦商亦在上述路段施工期間的繁忙時間，安排以人手操控交通燈號，以縮短車輛的等候時間，減低對道路使用者的影響。另外，署方會持續監察承辦商的施工情況，希望盡快完工。

40. 陳冠聲先生表示關於在鋪設新污水管的同時進行道路提升工程的建議涉及道路設計，因此需要交由運輸署考慮。渠務署會與運輸署保持聯絡。若有需要，署方樂意就有關工程與運輸署協調。另外，署方亦會在完成部分路段的工程後與路政署聯絡，以便路政署盡快修復相關行人路。

41. 陳錦洪先生表示路政署會與渠務署協調，對於一些因日常使用而出現損耗的行人路，署方會適時進行維修工程。由於提問所述的路段靠近民居，為了避免影響居民出入，署方除了與渠務署協調外，亦會就有關路段的維修工程諮詢附近居民，並在獲得居民同意後盡快展開工程。

42.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

- (a) 委員欣悉渠務署以人手操控交通燈號的安排。
- (b) 由於污水渠鋪設工程的範圍涉及南大嶼山的主要道路，渠務署在施工期間封閉道路或實施臨時交通安排會影響居民出入，因此，委員希望署方加強人手，盡量縮短施工時間。
- (c) 由於渠務署進行工程時封閉了部分行車路，加上工程附近的行車路並非標準道路，因此，大型車輛駛經相關路段時需要駛上行人路，導致行人路出現損毀，委員認為署方有責任跟進上述問題。此外，委員指出由羅屋村至老圍村的行人路皆有損毀，影響行人安全，委員請有關部門留意上述情況。
- (d) 當渠務署完成工程後，路政署進行道路維修工程仍會影響部分行人路及行車路。由於嶼南道另一邊為懸崖，工程期間車輛經過相關路段可能會碾到懸崖邊的大石，引致山泥傾瀉。委員認為渠務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應互相協調，共同制訂方案，例如由一個部門完成所有工程，以縮短施工期。
- (e) 嶼南道已建成逾四十年，其彎位設計已不合時宜。另外，嶼南道的路面狹窄，巴士駛經彎位時需要佔用對面行車線，令迎面而來的車輛需要停車等候。委員認為若能夠同時進行污水管道鋪設以及道路提升工程，則可以避免將來再度施工，浪費資源，希望有關部門考慮建議。
- (f) 委員過去亦曾指出嶼南道由梅窩至東涌道路段有大量彎位，路面闊度亦不足，影響行車安全。雖然土拓署已研究南大嶼山的交通運輸網絡多時，但至今仍未擴闊南大嶼山的彎位，而由貝澳前往南山路段亦沒有設置避車處，委員希望有關部門重視上述問題。
- (g) 委員詢問路政署可否就挖掘准許證的申請作彈性安排，例如若兩項工程交由同一承辦商負責，可否只申請一張准許證，以提升效率。

(h) 雖然大澳羗山道已進行路面擴闊工程，惟現時仍會出現巴士行駛時影響旁邊行車線的情況。另外，若發生交通意外，羗山道亦容易出現交通癱瘓的情況。

(i) 上述問題已討論多時，惟至今仍未有改善，委員認為有關部門應積極跟進問題並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提出解決方案。

43. 陳冠聲先生表示渠務署會密切監察並確保工程有足夠人手施工，務求盡快完工。他重申有關道路提升的事宜必須交由運輸署決定。

44. 陳錦洪先生表示會後會將委員的意見轉交運輸署，並與運輸署商討。

(會後註：路政署會後已將委員的意見轉交予運輸署跟進。)

45. 主席表示根據運輸署的書面回覆，署方對於在污水渠鋪設工程中一併進行道路提升工程的建議態度積極。委員請秘書處會後致函運輸署，請署方就有關道路提升工程進行設計工作，並在渠務署完成工程後着手展開提升道路工程，之後再把道路交予路政署管理。主席表示有關信函的副本會傳送予交通運輸委員會主席、渠務署及路政署，其後若有需要作進一步跟進，有關部門可再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024 年 4 月 5 日就上述事宜致函運輸署。)

## V.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23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2 月離島區公共圖書館服務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1/2024 號)

46.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47. 鍾芝圓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48.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離島區康體設施管理匯報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2/2024 號)

4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50. 夏從雲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1. 委員表示東涌 52 區的健身園地照明不足，既存在安全隱患，亦可能衍生治安問題，委員請康文署考慮增加照明設施。

52. 夏從雲女士表示康文署將於會後審視有關情況並聯絡相關委員跟進。

(會後註：康文署已於會後完成位於該處的樹木修剪工作，以減少因樹木生長茂密而影響光線的情況。同時，康文署已聯同相關工程部門檢視該處照明系統的運作情況，並已於 3 月底完成相關照明系統的改善工程。)

53.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 離島區社區會堂使用情況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3/2024 號)

54. 主席請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55. 李新富先生簡介文件內容。

56. 委員備悉文件內容。

VIII. 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簡介  
(地區設施及工程委員會文件第 4/2024 號)

57. 主席請民政處、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及何顯毅建築工程師樓地產發展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介紹文件內容。

58. 謝奕婷女士簡介文件內容。
59. 謝奕婷女士表示鑒於地區小型工程計劃的行政安排已作出修訂，民政處日後將不會繼續報告過往獲區議會撥款推行的地區小型工程的進度。她指出該些地區小型工程大部分均已有施工時間表。處方將優先推行緊急小型工程，並會按區域及財務狀況適時推展較大型的工程。
60. 主席詢問若委員希望就區內的小型工程提出建議，可否在此委員會會議上提出。
61. 謝奕婷女士表示委員可以在委員會會議上或聯絡民政處就區內的小型工程提出建議。若是耗資超過八百萬元的較大型工程，處理時間會較長。按照以往做法，處方會在工程開展前就設計等事宜與相關委員聯絡。
62. 委員詢問至於八百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是否處方研究後認為建議可行，便會開展工程。
63. 謝奕婷女士更正指七百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會由民政處負責，而七百萬元以上的工程則需要經由民政事務總署推展。
64. 陳澤宗先生補充指雖然七百萬元以下的小型工程由民政處負責，但處方仍要考慮工程組能否應付相關工程的技術要求。
65. 委員詢問七百萬元是指一項工程的預算還是整年的工程預算，以及撥款是按小區還是其他準則分配。
66. 謝奕婷女士表示七百萬元是指單一項工程的預算。另外，民政事務總署會根據地區人口及面積向各區民政處撥款，而民政處會盡量平均分配撥款至各個小區。
67. 陳澤宗先生表示民政處會盡力推展地區小型工程。由於離島區位置偏遠，工程造價較高，處方 2023-24 年度的工程支出已超出預算兩倍。

68. 主席理解民政處的困難。他相信處方會盡力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認為委員無需擔心。

#### IX. 下次會議日期

6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 41 分結束。下次會議定於 202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完-